

日治時期新竹地區妾婚現象的 歷史人口學分析*

張孟珠

政治大學歷史系
研究部博士候選人

楊文山

中央研究院社會所
研究員

莊英章

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院長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合聘研究員

本文考察清末以迄日治時期，台灣社會納妾制度的相關源流與文獻紀錄，人們如何理解、看待「妾」習俗的存在與功能。在過往文獻排比分析之外，又藉助歷史人口學的研究取徑，以新竹地區為考察重心，擷取日治時期殖民政府所留下的戶籍登錄資料，討論新竹地區竹北、北埔、峨眉等三地村落間的納妾現象，探究妾婚之成因及目的、「妾」之生育與其處境、在夫家居留久暫間的關係。

關鍵字：納妾、妾婚、歷史人口學、日治時期台灣戶籍資料庫

壹、前言

在中國傳統社會裡，「婦女」雖佔有父權社會組成中的二分之一，以往學者從不同性質的史料中發現社會制度、法律體系，乃至風俗論述裡，充滿種種現今看來十分不平等的成規。然則，「女性」這一觀念也是由一套技術體系、文化脈絡生產而來（白馥蘭 [Francesca Bray]，2006）。今人對於傳統社會「男尊女卑」等評斷的背後，或多或少仍帶有意識型態上的先入為主。

*筆者感謝兩位匿名審稿委員惠賜寶貴意見。本研究受惠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歷史人口研究計畫」建置的「日治時期台灣戶籍資料庫」；寫作期間，承蒙「戶籍資料室」工作團隊黃郁麟先生、李怡芳小姐等多位人員惠予協助，謹誌萬分謝忱。

收稿日期：99年2月22日；接受刊登日期：100年1月18日

如何將史料還原到當時的時間、空間、文化脈絡與價值體系裡，以避免冒上以今說古的風險，乃是研究者反身思考的重要課題。

在清末以前的傳統中國，與女性相關的生產技術領域裡，紡織與生育二者對於塑造女性日常生活形貌尤為重要，本文所論將集中於後者。「不孝有三，無後為大」作為傳統社會裡的強勢價值觀，生育子嗣不僅是為當世的養生送死做準備，同時也希望在死後的彼岸，得到永續的血食供奉。在清末以迄日治時代的台灣社會，生育與養生送死的價值觀猶然根深柢固。從而衍生出各式各樣的婚育機制，諸如：異姓的螟蛉子收養、招贅婚、妾婚等等，其目的皆與傳宗接代息息相關。人們耳熟能詳的納妾風俗，在傳統社會中習焉而不察。上層菁英的法律論述裡，也以煙火接續為妾婚制度的存在合理化。成年男性若壯年仍未得子，為生子延嗣而納一妾，不僅被法律所認可（〔清〕沈之奇撰，1998: 258），¹就社會輿論而言，也是想當然爾。士大夫家族的庭訓、族規裡，同樣告誡「正妻」切勿善妒，致使丈夫煙火斷絕，祖先失食（〔清〕陳宏謀輯，1984: 9b-10a）。此正提示著「一夫二女」的婚姻組合，已令前人意識到其間所將衍生的紛爭齟齬，及其對家庭穩定的潛在威脅。

清光緒 9 年（1883）4 月，一件來自新竹城的司法審判案件（吳密察主編，2006-2008: 29-31）。監生許江之妻許陳氏對她所買的使婢提出告訴。在她的陳情訴狀中指控該婢心存刁詐，不僅搬弄唇舌，蠱惑其夫收納為妾，更恃寵而驕，尋釁毆打正妻，逼其分爨自食。甚者，教唆其夫將正妻鎖至密室，絕其飲食，欲置於死。縣官雖同情正妻的遭遇，卻屢屢以「家庭細故不宜涉訟公堂」（吳密察主編，2006-2008: 30）、「許江已非少壯，可知是納妾為嗣」（吳密察主編，2006-2008: 31）為由，囑令親族鄰里調解，駁回正妻的指控。「妾」雖是為傳宗接代而存在，身為「妾」的女性在家庭身分、法律位階，乃至人們的價值觀中常遭受譴降，其地位遠不如正妻。但從許陳氏的案件脈絡看來，「妾」也因年輕及其「生育」本能，在妻妾的兩造爭奪中，居

1 〔清〕沈之奇撰《大清律輯註》刊於清康熙 54（1715）年，及至乾隆 5 年（1740）律文已刪除男性 40 無子方得納妾的規定。故清代中、後期的律註書中，已不見對男性納妾之限制（Hsieh, 2008: 262, 281-282）。

於優勢。甚者，這一優勢又因清代法司將近親與訟視為不道德，牧民者不樂見百姓因戶婚田土「細事」牽起訟端的前提下，難以撼動。²

「納妾」既是一種「風俗」，那末，作為流傳恆久的習慣，便難以因政權更迭而瞬間改變。縱然日本殖民政府挾其「現代化」統治之姿，不鼓勵台灣本島納妾之習，但若翻閱日治時期台灣戶冊資料所載，家戶內有一個以上的妾者，所在多有。學界對清末以迄日治時期台灣社會「納妾」婚俗的研究，多繫於婚姻、風俗篇章，雖不乏專書、專文等通論性探討，卻仍以文獻排比居多。³ 實證性的數據分析，則付之闕如。有鑑於此，本文試圖在文獻資料外，納入歷史人口的量化分析，以進一步瞭解納妾的背景因素、妾在家戶中的生育行為，及其在夫家的處境與結果。即以日治時期詳實的戶籍登錄資料作為數據計算之所本，以與風俗記錄，地方志書、報章雜誌等等相關記載，互為加強佐證。企圖結合質性的文獻資料與量化的實證性數據，窺探清末以迄日治時期，新竹客家地區納妾婚俗的總總歷史與人口學資訊。此外，經驗史料中固然提示：納妾之舉與傳宗接代密不可分。但媒妁之言始終是傳統婚姻締結的重要環節，父母之命可能也比當事男女的意志更突出。妻子若不得丈夫所歡、丈夫若無法在妻身上尋求情感慰藉，是否也將促成妾婚之舉？下文將做進一步考察，從數據中窺探相關線索。

貳、清末以迄日治台灣的婚姻形式

一、幾個台灣常見的「變例」⁴ 婚俗

就婚媾而言，清末以迄日治時期的台灣社會，在明媒正娶的正規婚姻之外，仍存在若干婚姻變貌。舉其要者，如：媳婦仔婚、招婚、妾婚等等。人

2 對清代「縣級」司法檔案（包括清末台灣「淡新檔案」（戴炎輝整理，1969））的研究顯示，在涉及親屬之間的糾紛時，縣官樂於讓族人、鄰里或中人去處理（黃宗智 [Philip C. C. Huang]，1998: 110）。

3 相關研究及回顧，參見：吳琮媚，「清代台灣『妾』地位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4-8。

4 此處所謂「變例」者，蓋指相對於「明媒正娶」、儀式齊備的正規婚姻（大婚）而言。

類學者 Arthur P. Wolf 在北台灣的調查研究中，將符合六禮的正規婚姻稱之為「大婚」(major marriage)，而將與之相對的「媳婦仔婚」(*sim-pua*) 稱之為「小婚」(minor marriage) (Wolf and Huang, 1980: 70-93; Chuang and Wolf, 1995: 781-795)。所謂「媳婦仔」，即以將來給自己兒子做妻子為前提，在女孩幼小時候便將她領養入門。養家雖需負擔部分財物以替代聘金，但比起長大後為兒子媒聘一門媳婦，抱養媳婦仔需索之費，仍舊便宜。除了經濟上的理由，為家庭增添勞動人力也是考量要素。身為媳婦仔的養女在結婚之前便可幫助家庭勞務，她們自小與養父、母生活所培養的情感，亦可避免日後婆媳相爭的家庭困擾（莊金德，1963: 48-51；鈴木清一郎，1989: 164-166；Wolf, 1972: 178-179; Chuang, 1991: 174-186）。然而，Wolf 同時也發現小婚所致的穩定婆媳關係是以犧牲當事男女的情感為代價的。媳婦仔自小收養的結果，導致成婚男女間的兄妹情感遠多於男女情愫，甚至產生性嫌惡，從而降低婚姻的穩定性（Wolf and Huang, 1980）。

在父系社會中，另一種為人所熟知的變例婚俗是從妻居婚姻（uxorilocal marriage），亦即台灣漢人社會中所謂「招夫」、「招婿」風俗，二者均以男方進入女家為特色。但「招夫」、「招婿」有別，前者以寡婦留在前夫家，另招一男為後夫；後者則以「親女」或「養女」身分，為本生家庭（或養家）招進女婿。就目的而言，招婿或有因父母無法生育男孩，家中沒有男性子嗣，乃藉由招夫或招婿，讓媳婦或女兒為他們傳宗接代。其次，也有期望藉此獲取男性勞動力者。在男性子嗣幼小或多病等情況下，女家也會考慮以招婿方式，利用女兒招進贅婿照管家務，或讓寡媳招後夫以承擔養老撫幼之責。⁵

最後，是本文主題的「納妾」婚俗。無論傳統中國抑或日治台灣，「妾」的存在已有相當歷史。在上層社會，「一夫一妻多妾」的家庭、婚姻模式，

5 依日治調查所載，寡媳的「招夫」有兩種，即「招夫坐產」與「招夫養子」。「招夫養子」多數在先夫之子幼小的情況下迎招者，蓋以招夫必須幫助養育先夫之子而名之。招夫與先夫之子從而有繼父子的關係。「招夫坐產」係指以「治產」為目的而招迎招夫而言，此情況下招夫與先夫之子不生繼父子關係。無論「招夫養子」或「招夫坐產」，其目的似乎均著眼於引進招夫的勞動力以幫助「養子」或「治產」（台灣慣習研究會，1985: 63；鈴木清一郎，1989: 167-168, 225-227）。

可謂司空見慣。日本統治台灣之後，民法上雖以「一夫一妻」為合法婚姻模式，但若依當時台灣民事習慣所載，夫納妾既不犯重婚，亦不成為請求離婚之原因（司法行政部，1969a: 103）。在戶口名冊上，正妻之外的配偶，仍以「妾」之名義登錄。「妾」固非正式配偶，亦無正妻在家庭內部的權利，卻也不構成通姦罪名。

一如前述，「納妾」之風所以淵遠流長，與父系社會男性承嗣的傳統至為密切。當髮妻無子，為不使嗣系中斷，買取一妾以生子，是常見的變通之道。儘管領養、過繼等方式亦能彌補「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缺憾，但仍有理由相信有錢有勢的上層家庭將納妾置於優先，畢竟庶出之子還是自己的「親生」子嗣，在血緣上仍強過過繼子（Hsieh, 2008: 264）。

上述諸種「變例」婚俗自是以明媒正娶、從妻居的正規婚姻為參照對象，實際亦非日治台灣所特有。所謂招夫、贅婿、童養、納妾等等相關記載，在傳統中國的文獻紀錄中，不勝枚舉（司法行政部，1969b；前南京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編，2000；施沛生編，2002）。相關風俗在台灣與中國又有哪些不同，哪些是獨有或延伸、變異，目前仍不易定論。可以確定的是，諸如此類的風俗在兩地均有類似脈絡，多少皆與貧窮、嗣續脫離不了關係。但大同之中，容或有小異。

以童養習俗為例，「媳婦仔／小婚」的分佈雖廣，但嚴格說來仍多集中在中國南部沿海的閩、客、吳語等地（Wolf, 1989: 246-247, 255; 黃啓瑞，1990: 40）。若就動機而言，中國大陸的童養習俗起因於規避大婚所需的聘金。這點在台灣並不完全適用，台灣的小婚在地主與佃農之間同樣普遍。進一步言，台灣的小婚還是女性的一種自我保護策略。她們藉著收養媳婦仔來確保她們與兒子之間的感情紐帶，使兒子不致於在婚後被「枕邊妖精」所迷惑，因為「自己養的女孩子會聽你的話，而且永遠不會在你背後搬弄是非給你的兒子聽」（莊英章、武雅士，1994: 103）。在招贅的場合，台灣的贅婿可以不必冠岳家姓，而是將其所生的部分子女從岳父姓氏，繼承岳家的祭祀與家財。等到契約期滿後，他便得以攜妻、子離開岳家，自立門戶。易言之，台灣贅婿的從妻居，是一種可以改變的過渡狀態（小熊誠，1987: 62-63）。最後，就妾婚而言，妾的身分在日治台灣雖不甚名譽，但似乎更近於正式的

「配偶」。台灣的妾婚可以經由「娶入」來締結，妾得與納妾男性產生夫妻關係，亦與男方親族發生親族關係（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1993: 608-609）。但在傳統中國，妾則多半成於買賣或私奔而來，亦不能成爲伉儷關係（陳顧遠，1992[1936]: 62）。

二、買妾契約

對「妾」身分的賤視，在傳統中國似乎是全境皆然。「一夫一妻」制嚴格施行的日治台灣，蓄妾之舉也是被公然承認。「偏房」、「側室」，甚至「準妻」、「副妻」等名詞，均可用以別稱「妾」（姉齒松平，1930: 55；畠中市藏，1934: 69）。但在禮法範疇內，能夠「與夫齊體」的卻只有正妻。服制關係裡，夫對妻有服，而對妾無服。「妾」既無正妻之權利，身分亦隨之謫降，其家庭地位遠不如正妻（Mann, 1991: 207-212; 滋賀秀三，2002: 108-110, 445）。

服制之外，妻與妾的身分差別還表現在對夫的稱謂上。原則上，只有妻能稱夫爲「夫」，妾則稱納娶人爲「家長」。但在台灣，實際上甚少依此而行，妾與妻一樣稱夫爲「夫」者，蔚爲常態（姉齒松平，1930: 55-56；畠中市藏，1934: 69, 72）。「納妾」在傳統中國與人身「買賣」相通（滋賀秀三，2002: 446）；但在台灣，妾婚的構成則有「娶入」與「契買」之別。⁶過程中所轉讓的財物，在「娶入」者稱「聘金」，「契買」者則稱「身價銀」。「娶入」情況下，有訂立略式婚書者，但多數僅送女方年庚給男方而已。「契買」則由女家書立契字載明收受身價銀及確實賣斷等字眼，交與男方收執（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1993: 607-608）。丈夫與妾的生家原則上不構成親屬關係及服制關係；然而，實踐上卻仍可見「契買之妾準照妻」的習慣，丈夫與妾之生家互稱姻親者，亦恆有之。⁷甚至有另一說法，認爲傳統中國社會夫與妾的生家不生任何親屬關係。但在台灣，則依構成方式的不同而有別。在

6 另一種方式是將正妻陪嫁的婢女（隨嫁媵）升格爲妾（鈴木清一郎，1989: 169）。《台灣私法》亦提及台灣的妾有收取自家婢女、娶入、契買。閩籍大多收取自家婢女，粵籍則多娶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1993: 607）。

7 據舊慣調查者所載，台灣服制雜亂並無一定慣例，妾對家族長之服制關係也未必按正統律例服制所規定，但仍有一定的喪服關係（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1993: 606, 610）。

「娶入」的情況下，夫與妾之生家即產生準親屬關係，反之，用契約「買斷」的場合，則不生成親屬關係（崑中市藏，1934: 72）。綜觀上述，台灣與傳統中國兩地的納妾風俗，在大同之中仍有小異。

儘管清末立法（1910年2月）業已將興販人口列為禁條，但此前舊有的協定、契式規格仍隨著日用類書、手冊的刊刻而廣為流傳。直迄國民政府勢力衰敗的1949年，中國社會興販婦女的現象從未絕跡（Hayes, 1990: 36）。堪稱清帝國盛世顛峰的乾隆朝，針對底層小民因飢荒所迫，以賣妻鬻子作為餬口之策等現象，不僅默認，甚至認為禁鬻子女並非「軫恤災黎之道」（〔清〕崑岡等修，1976: 6385；趙岡、陳鍾毅，1986: 44）。清廷為限制、調節人口買賣，規定合法的人口交易，必須有媒人見證及契約為憑。契字中載明交易雙方的意圖、所賣的身價，以及交易之後買賣雙方的權限等等（Hsieh, 2008: 275-276）。台灣社會的人口買賣契字有類於此，交易情況亦盛極一時。據載明治30年代（約當西元1897年前後）台灣艋舺、大稻埕一帶還存在媒介人口買賣以營利的行業，其營業頗為隆盛，每月所獲利潤甚為可觀（台灣慣習研究會，1985: 34）。

妾的買賣亦屬人口交易的一環，特別在討娶藝姐、娼妓或貧家女為妾的場合，採取契買途徑。契字當中寫明身價銀及確實賣斷等字句，由女方立契交男方收執（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1993: 608）。以下就2件清末及日治初期台灣地區的妾交易契約試作分析。⁸光緒12年（1886），王蓮的父親將她出賣給吳敏官做小妾。在父親所立的契約書⁹上說：

立賣身妾字人林有章，有同結髮妻陳氏生下長女一人，名喚王蓮，年登十五歲，當時及笄，尚未婚嫁。今因家中貧苦，日食難度，願將此長女字於人為妾，是以托媒人撮合於吳敏官，出賣以為小妾。即日三面議定身價銀貳百大元正；其銀有章同媒親收足訖，其女聽

8 本文所引契約均出自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私法人事編》。日本法制史學者仁井田陞針對人身買賣契約做過卓越分析，本文所述部分亦參考仁井田先生的研究成果（仁井田陞，1935a: 479-508；1935b: 598-650；1935c: 736-764）。

9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1b: 631-632。

吳敏官擇日完娶過門爲妾。保此女係有章同妻陳氏親生之長女，並無別收他人聘禮及拐騙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事，有章一力出首抵擋，不干買主之事。自過門之後，生子傳孫，繼繼承承，是有章所厚望也。一賣千休，萬藤永斷，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即立賣身妾字壹紙，付買主收執，爲後日之炤。

即日有章同媒親收過字內洋銀貳佰大元正足訖，炤。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代筆人 蔡文炳

爲媒並保證人 康阿秀

場見人 親母 陳氏¹⁰

立賣身妾字人 親父 林有章

上述契約不僅清楚載明所賣之身價，¹¹更述及該筆款項是身爲立契人的親父眼同媒妁親手收訖。其後又說：「一賣千休，萬藤永斷」，顯見此筆交易處於一種「賣斷」的狀態。這意味著「用錢買斷」王蓮與生家的一切關係，自此她與親父、母間不再有所牽連，親生父母對她也已失去任何權利。這與文獻所載不謀而合。正如過去台灣社會中的螟蛉子、媳婦仔、媵媒嫗（女婢）等交易情況，只要是「買斷」的場合，被賣之人與生家親族間的關係，在理論上便全然斷絕。但若是經由「娶入」途徑所構成的妾，則身爲妾的女人仍可存續她與生家及生家親族間的關係（鈴木清一郎，1989: 167；畠中市藏，1934: 72）。

其次，女性「許嫁」曰「字」。¹²上述契約論述中，「『字』於人爲妾」、

10 傳統社會中女性固然有從夫之義務，需以丈夫的意見爲意見。但身爲母親的女人，即使她的家庭地位是「妾」，她對自己親生子女的婚姻或收養養子仍得以行使「同意權」。一個沒有生母同意的買賣契約是無效的，此所以賣斷子女的契字必須以生母爲知見人（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1993: 611）。這或許是因為「人身」是一種特殊的商品，特別是親生子女的買賣在本質上即與人倫、禮法背道而馳。契字上必須親生父、母的同意兼具，目的即在確保交易能順利成功，以避免事後引起糾紛（阿風，2006: 115-116；2009: 151-152）。

11 女性在人口交易市場上的身價隨著地域、階級、年齡、姿色以及她的貞節而有別，甚至在不同的交易情況下，身價也各異（仁井田陞，1974: 94-97；Gronewold, 1982: 47-50）。

12 女子許嫁笄而字，故「許嫁」亦曰「字」（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編，1978: 592）。

「『出賣』以爲小妾」二語，將「字」與「出賣」混用，意味此椿協定即便是一種「婚約」，亦難與「出賣」涇渭分明。從行文脈絡看來，父親將王蓮「字」人爲妾緣因於「家中貧苦，日食難度」，又有「身價」云云等字眼，此明係一椿「嫁賣」交易。對清帝國晚期的窮人家庭而言，婚姻與買賣之間的界線恐怕極微。¹³ 正規婚姻之外的婚姻形式，如：賣女兒與人爲婚、寡婦再醮、買休賣休¹⁴……等等，或多或少都帶有金錢交易色彩，以作爲提升或改善生活的手段（Sommer, 2005: 48）。以此處爲例，王蓮乍看之下似是被物化的犧牲者，然則賣做人妾，不僅改善家中經濟，對於被交易的女性而言，可能也是一種「機會」。畢竟在女性缺乏獨立自存的時空中，婚姻（無論正規婚姻抑或嫁賣）還是她賴以改變自身命運最直接的憑藉（Gates, 1996: 132）。

另一椿納妾交易來自 1904 年（明治 37 年），台南廳蕭壠堡人氏楊片，將他的妻子曾氏緞娘賣給同堡的楊品爲妾，身爲本夫的楊片在契字¹⁵ 中說道：

立賣甘願字人蕭壠堡番仔寮莊（庄）楊片，自置明買過學甲堡中洲莊（庄）過港黃全先之弟婦承來爲親，入內不受，難親不恁，片一切無奈，將於事情無奈，憑媒引就，願曾氏名緞娘一人賣與本堡北頭莊（庄）楊品出首承買，三面言議著身價銀六拾八大圓正；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人緞娘隨付銀主娶過，前去掌管爲妾，不敢阻擋，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緞（娘）果係片明買之人，與他人

13 在貨幣經濟高度發展的清代社會中，「婚姻」與「買賣」之間可能難有一清楚的劃分界線（Gates, 1996: 128-147）。學者從 1931 年廣州番禺一份名之爲「送帖」的契約推測，人們可能在女孩幼年時領養她，俟其長成再以「贈送」爲名，與人爲妾，藉此賺取高額的「養育費」。因該「送帖」外觀全以紅色及吉祥圖案爲飾，可見雖名之爲「送」，卻也被視爲婚姻喜事（Hayes, 1990: 42）。

14 「買休賣休」是明、清律的用語，「休」字意味與本夫終止原來的婚姻關係，特指丈夫將髮妻嫁賣給別的男人爲妻、妾，或後夫用錢買娶以使本夫休離其妻的情況（黃宗智，2003: 148）。清律「賣休（人）」似專指「本夫」而言。沈之奇以爲清律不言「買休、賣休子孫婦妾」，蓋因「略賣律」內已有略賣子孫婦妾之文，若審有略賣之情者，當問以略賣之罪。若是婦妾情願被賣，則又屬「和賣」。賣人者「既非本夫，則不得言賣休矣。」（〔清〕沈之奇撰，1998: 918-919）。

15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1a: 406。

無干，以及交加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等情，片自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甘願字一紙，並上手字一紙，共二紙，付執為照。

即日同中收過價身七四銀六拾八大圓定足，再炤。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 日

為媒人 楊生

知見人 謝氏

立賣甘願字人 楊片

代書人 楊心生

據載楊片所以將妻子曾氏緞娘賣做他人妾，緣因於夫婦不相和諧，緞娘難容於家內，楊片萬般無奈，只得轉賣他人。姑不論本夫所言之賣妻緣由是否屬實，從契約論述看來，曾氏緞娘自初婚到成為楊品之妾的過程中，經歷過 3 次婚姻記錄，而每一次婚姻都是以被「承買」的方式構成。¹⁶ 曾氏緞娘的個人經歷驗證了小民百姓的「婚姻」與人身「買賣」可能相去不遠。楊片立契的時間點在西元 1904 年，實際已進入日治初期，然而契約時間卻仍以清

16 楊片在契約中提及的「上手字」透露曾氏緞娘的初婚亦是經由「買賣」所構成。此「上手字」完整內容如下：

立賣配甘願字人學甲堡中洲莊（庄）過港第二十番戶黃全先宗親，「承買曾家之女為親」，而以忽然擣孀宗弟，不幸亡故無後，共伊代料理，將曾氏投存費折抵作代理開費。今因與聽媒人同相引就，賣配蕭壠堡番仔寮莊（庄）第八十番戶楊片出頭承買為妻，憑媒三面言議著身價七四銀參拾大圓正；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曾氏名緞涼（娘）隨付媒人炤過楊片之家中為親，百年同心，傳子及孫，不敢異言滋事。保此係是全先投存代理開費，與他人等無干；係若不明者，全先自出首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配甘願字壹紙，付執存炤。

即日同中收過七四龍銀參拾大圓完足，再炤。

光緒三十年八月 日

為媒人 邱芳

知見人 吳氏

立賣配甘願字人 黃全先

代書人 楊心生

此「上手字」詳見：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1a: 407，引號為筆者所加。值得注意者，曾氏緞娘與楊片的婚姻僅維持短短 4 月，而楊片轉嫁緞娘所獲身價卻比當初將她從黃全先之手購入所花錢銀多出 38 大圓。多出的錢銀或作為新夫對楊片的補償之費，但仍可見曾氏緞娘在妾市場上的身價，似未因多次易手而貶值。

帝年號紀年，這或意味著日本殖民政權的權力在當時仍未深入民間社會，政治上的改朝換代對小民百姓的日常作息、婚俗習慣並未產生有意識的影響。積習已久的納妾風俗、契約書寫的格式、行文論述亦仍沿襲前代風格。

綜觀上引二紙妾契約，亦有若干共同點。兩者在契約論述的譴詞用字、行文風格上無甚差異。父親賣女為妾的契字上說：「保此女係有章同妻陳氏親生之長女，並無別收他人聘禮及拐騙來歷不明等情」，這與本夫賣妻為妾契約之所謂「保此緞（娘）果係片明買之人，與他人無干」，二者行文用字、語氣相仿，目的均在確保立約人對被賣女性的權利是清楚明晰的，該婦女並非來歷不明或原主拐騙而來，亦無一女兩聘的情況。此所以楊片在妾契約之後，又附上一通「上手字」，用意即在證明緞娘係楊片所明買，其所有權是被確保的。是以契約論述緊接著又說「如有此事（別收他人聘禮、拐騙等等），有章一力出首抵擋，不干買主之事」、「如有不明等情，片自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等語，均暗示交易之後如有異言糾紛，概由立契人出首承擔，絕不牽連買主。所謂「三面言議」、「二比甘願」、「付執為炤」云云，均是立契人對買主的「擔保」，其目的在於免除買者的責任，並作為賣方「守約」的保證。就此而言，媒人、知見人具名簽署，也有類似的擔保意味。日後若衍生糾紛，不僅賣主有責任，契字中所具名者，也有義務斡旋處理。

契約寫作所以花費篇幅作這種擔保強調，恐怕不僅僅只是契約論述上的「書寫習慣」，¹⁷ 或亦反證當時社會人身買賣的不穩定性。交易之後又橫生異言、糾紛不斷、納妾之後果不如預期等等，時有所聞。¹⁸ 儘管無法確知一旦發生糾紛而引起訴訟，妾契約在審理過程中究竟發揮什麼作用，但至少可以說，契約「存在」的本身，證明了相關當事人確實是在「不存在」威逼或其他人為壓迫的情境下，自願簽訂了這一人身買賣協定（寺田浩明，2005:

17 James Hayes (1990: 38-39) 的研究中收入 2 件 19 世紀華南地區妾交易契約，其書寫風格亦與台灣相仿。

18 日治時期流通量最大的「台灣日日新報」中仍有不少與妾相關的社會新聞。納妾而招引家庭風波、甚至被詐欺者，亦恆有之。如：〈妾不肯入籍·詐欺聘金告訴不成立〉，「台灣日日新報」，1931.08.16，夕刊 04 版（不著撰人，1931）；〈娶妾遭騙·人身買賣惡風端在此輩村漢〉，「台灣日日新報」，1934.12.07，夕刊 04 版（不著撰人，1934）。

15)。買主與立契人所進行的交易、從本夫或父親之手買進其妻、女以為妾，在當時社會的人情事理上是站得住腳而毫無疑義的。

以上藉由風俗調查報告以及當事人所起草的妾婚契字，試圖還原清末以來的歷史脈絡。納妾雖屬婚姻締結的途徑之一，實際還與傳宗接代、賣人交易存在難以清楚切割的關係。下文則以日本殖民政府的戶籍登錄冊為樣本，檢視生育、傳宗接代之外，日治台灣新竹地區的妾婚現象還有哪些值得深入瞭解或進一步究明之處。

參、戶籍資料庫所載的納妾資訊： 以竹北、北埔、峨眉等鄉鎮為例

一、資料庫背景說明

本文引用的「日治時期台灣戶籍資料庫（1906-1945）」乃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歷史人口研究計畫」所建置（1989-至今），其原始資料則源於日本殖民政府所實施的戶政制度。日本領台之初即相繼於明治 29 年（1896）及 36 年（1903）頒佈戶口調查相關規定，目的是為貫徹全島戶口調查，以達維持治安之效（洪汝茂總編輯，台中縣政府編，2001: 13）。職是之故，當時的戶籍登錄乃是作為一種警察行政資料。¹⁹ 在登錄上，則以本島人的主要住所為本居，無論其人是否現住，其家屬全部登記在冊。非家屬而同居者，則另用一紙謄錄，附於該戶戶口調查簿之後。戶籍調查資料不僅用以掌握人口動向，更是個人身分證明之所本。蓋因戶籍登記冊明列「事由欄」，當中詳載個人身分、因婚姻或收養所致的身分變更、個人素行記錄（犯罪紀錄、纏足、吸食鴉片與否）、遷徙住址、發生日期等等（洪汝茂總編輯，台中縣政府編，2001: 13-14, 37；Wolf and Huang, 1980: 16-33）。諸如此類個人生命史的種種資訊，無論就量化抑或質性研究，均有可觀的史料價值。

新竹地區戶籍資料庫包括現今竹北、北埔、峨眉等三鄉鎮戶籍登錄冊。

19 台灣日治時期警察所轄職務範圍，詳見：鷺巢敦哉著，《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特藏資料，1938）。尤其頁 222-231，有關戶口調查的系統性討論。

竹北資料庫所蒐集的戶冊，集中在閩籍爲主的「貓而錠庄」（崇義村、尙義村、大義村），客籍爲主的東海窟庄（東海村）、隘口庄（隘口村）、芒頭埔庄（中興村）、六家庄（東平村）等等。就地理位置而言，竹北位於新竹縣中部，早期有平埔族人在此耕種、捕鹿，清雍正、乾隆年間，漢人相繼移墾。日治初期以鳳山溪爲界，南屬新竹辦務署竹北一堡，北屬新埔辦務署竹北二堡（新竹縣文獻委員會編，1983: 74, 75）。據當地鄉民所稱，自日治初期伊始該鄉即劃分爲六家、竹北、鳳崗及豐田，約當今日的崇義、尙義、大義、大眉等四村落。前三村地理範圍約爲日治時代新竹廳「貓兒錠庄」所轄，亦相當於新竹州時代的大字名「貓兒錠」，係屬閩南村落。六家則爲一客家村落，地勢平坦，居民多以務農爲業，稻米是主要作物（莊英章，1994: 17-19）。

與竹北相仿，北埔資料庫所蒐集的戶冊依然以村落爲單位，範圍涵蓋小分林庄小分林、二寮（大林村）、北埔庄埔尾（南興村）、北埔等客家村落。北埔爲一盆地，位居新竹縣中央部南側，即清代竹塹城東南邊境。日治時期當地原稱北埔庄，包括：北埔、水磧子、大湖、大坪、南坑、南埔、小分林等七大字。直迄清道光年間，北埔一帶尙爲社番盤據。道光 14 年（1834），爲防番保民起見，諭令閩、粵籍墾戶合股金廣福墾號，陸續將今日北埔鄉、峨眉鄉、寶山鄉等地，納入墾殖範圍（新竹縣文獻委員會編，1983: 168, 169-170）。北埔在日治時代已逐漸成爲純客家族群居住地，1930 年實際住民即以粵籍爲主，閩籍及原住民人數合計未超過百人。足見北埔雖係閩粵合墾之地，但因閩人多屬不在地地主，極少定居該地，故仍屬客家聚落（范明煥總編纂，2005: 86）。

峨眉資料庫所蒐集的戶冊集中在十二寮庄（復興村）、月眉庄（峨眉村）、赤柯坪庄（赤坪村）、石井庄（石井村）、中興庄（中盛村）等客籍爲主之村落。峨眉鄉原稱月眉，位於新竹縣之南，因峨眉溪曲流凸岸之半月形沖積河階而得名。²⁰ 大正九年（1920），總督府施行地方官制改正，將月眉改爲峨眉，一直沿用至今。峨眉地勢遍鄉皆山，風土適植茶樹。儘管茶葉品種佳，

20 網頁：「峨眉鄉公所全球資訊網·歷史沿革」，取自：<http://www.hcomt.gov.tw/web/02-2.asp>
擷取時間：2010.01.24（新竹縣峨眉鄉公所全球資訊網，2010）。

摘茶、製茶技術堪稱優良，但峨眉的開發卻甚晚。自道光 14 年（1834）金廣福武裝移墾以迄光緒 5 年（1879）之間，可謂峨眉鄉從無到有、從變動不穩到整個客籍漢人聚集而世居不動的階段。²¹

二、竹北、北埔、峨眉三鄉鎮的人口學資訊

本節將以竹北、北埔、峨眉等三鄉鎮資料庫為數據來源。所以選擇此三地，蓋緣於筆者曾長期在此進行田野調查，對於文獻所未及的若干疑點，或可從實際訪問中，藉助口述資料以為修正或補充，以避免數據計算與程式邏輯上的盲點。當然，選擇三地而排除其他，不免招致「代表性」的質疑。然而，本文的目的，並不在追尋足以代表日治台灣納妾風俗的理想型研究，亦非寄望「從沙中看世界、以水滴見海洋」。²² 若從竹北等三地為本位，本文所用的戶冊資訊、數據，就是日治時期竹北、北埔、峨眉等三地先民的軌跡，其所反應的就是當地固有的風俗習慣與歷史現象。此處，應先概略速寫三地資料庫的基本人口學訊息。

表 1 即為竹北、北埔、峨眉三鄉鎮資料庫所涵蓋之戶數、總人口數等相關人口學資訊的精密計算。就資料庫規模而言，三地之中以竹北地區的樣本數較多，人數將近 2 萬之譜。北埔、峨眉分別為 1.2 及 1.4 萬。男女人數方面，三地均呈現女多於男的趨勢。須加以說明的是，資料庫大小、人數多寡、男女人數的差異等等，部分緣於當初戶冊資料收集量之所限，並不能等同三地的實際情況。再就族群比例而言，三地均以客家族群居為多數。其中，又以北埔、峨眉最為明顯。

若以女性樣本為主體來呈顯婚姻型態，則其中仍以明媒正娶的大婚居為

21 網頁：「峨眉鄉公所全球資訊網·歷史沿革」，取自：<http://www.hcomt.gov.tw/web/02-2.asp>
擷取時間：2010.01.24（新竹縣峨眉鄉公所全球資訊網，2010）。峨眉相關介紹，亦參考：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編，1983：178-180。

22 此原是法國年鑑學派第三代史家對歷史社區研究的期許（彼得·柏克 [Peter Burke]，1997：103）。在史學界，比較主觀的方法也可以窺見研究客體與其所在的社會、經濟、文化等大環境之間的關係。如：微觀史學的興起便是一例。藉著重建個人或事件與他／它們所在的特定時空下的歷史「脈絡」之間的關係，也可以瞭解社會進程中的某些側面（Ginzburg, 1991：90）。

表 1：竹北、北埔、峨眉地區相關人口學統計數據

	竹北	北埔	峨眉	合計
總戶數 (戶)	2,055	1,182	1,233	4,470
總人數 (人)	19,611	11,625	14,216	45,452
性別 (%)				
男	46.02	43.64	44.76	44.81
女	53.98	56.36	55.24	55.19
族群 (%)				
閩南	32.76	2.14	1.48	12.13
客家	44.29	75.77	79.3	66.45
平埔	0.01	0.03	0.03	0.02
生蕃	0.03	0.03	0.02	0.03
其他	22.92	22.04	19.17	21.38
女性婚姻型態 (%)				
大婚	56.59	68.01	65.35	63.32
小婚	31.25	18.08	26.50	25.28
招贅婚	10.81	12.65	6.92	10.13
妾婚	1.34	1.26	1.23	1.28
納妾時平均年齡 (歲)				
丈夫	36.97	36.52	33.94	35.81
正妻	33.55	33.19	32.97	33.24
妾	23.96	25.63	25.13	24.91
妾婚之通婚圈 (人)				
同村	3	1	6	—
不同村	44	38	41	—
總人數	47	39	47	—
同鄉	13	2	12	—
不同鄉	34	37	35	—
總人數	47	39	47	—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台灣戶籍資料庫 (1906-1945)。

主流。但小婚、招婚²³仍有一定比率。相形之下，妾婚在三地均屬少數。進一步觀察竹北等三地男性納妾時，丈夫、原配（正妻），以及所納之妾的平均年齡。竹北、北埔兩地納妾男性與妾的年紀差，均在 10 歲以上，峨眉地區夫、妾年齡差也在 8 歲以上。此外，三地資料庫均顯示，正妻與妾的年紀差至少在 7 歲以上，竹北更高達 9.59 歲。此或說明納妾所重者多在年輕，目的不僅在「色」，亦可能爲了生子考量，年紀較輕的女性其生育力應更強盛。最後，仍是以女性爲樣本，計算三地妾婚的通婚範圍。三地均以跨越鄉鎮或村莊的妾婚居爲多數，其比例是： $(34+37+35) \div (47+39+47) \doteq 0.7969 = 79.69\%$ 。

下文將以竹北、北埔、峨眉三地資料庫數據爲主體，並佐以其他文獻資料，針對妾婚這一雖屬少數卻仍值得深究的婚姻模式，做更細緻的討論。應當說明的是，本文並不特別就族群因素作申論。日治時期竹北等三地的妾婚仍以同一族群間的通婚爲主流。北埔、峨眉基本上是客籍爲主的鄉鎮。竹北的閩籍住民相對於北埔、峨眉雖較多，但在全部 133 例妾婚樣本中，竹北地區屬於閩籍的妾婚樣本僅 10 餘例，北埔、峨眉的閩籍妾婚樣本更少，皆在 3 例以下。莊英章與 Arthur P. Wolf 以日治時期北台灣的海山及竹北戶冊爲樣本，討論閩客族群的不同，是否對婚姻行爲產生影響。結果發現婚姻型態的選擇、家庭決策、初婚年齡、生育率、兒童死亡率等等，並不因閩、客「族群」的不相同，而有明顯差別（莊英章、武雅士，1994；Chuang and Wolf, 1995: 788）。基於上述種種，本文暫不考慮「族群」因素對妾婚行爲的影響。

三、納妾與生育

如諸多史料所提示，妾婚與生育子嗣密切攸關。在此之外，「納妾」之舉也是上層社會的階級象徵，不僅爲獲取勞動力，也爲彰顯家族的顯赫與財富。下文將擇取客家族群爲主的竹北、北埔、峨眉等資料庫中的戶籍登錄數據，與上述妾婚動機互爲印證。其次，也力圖從數據中觀測妾婚的結果，及

23 包括：以親女、養女爲生家或養家招進一婿的「招婿」，以及以寡媳爲前夫家招進後夫的「招夫」。

其對身為妾的女性本身的影響。

納妾作為男子「無後」的救濟之道，似乎是毫無疑義的。遠如傳統中國的家訓族規、女教書籍，近如日治台灣文獻，皆有所聞。從台灣粵籍（客家人）的納妾儀式，更可見一斑。據載粵籍家庭在妾入門之際，妾應跪正妻面前，由妻為之插「花管」。「花管」是一種銀製頭飾，「管」有「監督、管理」，以及「壓制」之意。儀式結束後，正妻隨即以嚴苛冷冽的歌謠式罵語，厲聲斥喝：「不生孩子就降為婢女」，「你是妾，休想吃好的、穿好的」等刻薄話語，妾則肅然聆聽，待正妻允許，方可起身。剛進門的妾身分卑微，不能與家人同桌共食，家人僅稱呼她為「姐」。直迄生育孩子，才改稱為「二奶」，家庭地位稍有提升（香收順一，1990: 29）。

當時人既以納妾作為傳宗接代的補充之道，則不論是為生子延嗣抑或多子多孫的家族理想，妾的生育率確實明顯高於正妻。表 2 分別計算竹北、北埔、峨眉等地，妻、妾在各年齡層中的生育率。在納妾家庭中，竹北、峨眉兩地身為妾的女性在各個年齡層中的生育率始終高於正妻。若以總生育率而言，竹北、峨眉兩地妾之總生育率均約為正妻的 1.7 倍。北埔地區雖不若竹北、峨眉有規則性趨勢，但就總生育率看來，妾之生育率依然高過正妻。

若比較表 2 中「納妾」家庭與「一夫一妻」家庭的正妻，則納妾家庭的正妻總生育率很明顯低於一夫一妻家庭的總生育率。男人若基於正妻不育或少育而想納一妾入戶，冀其生育以補不足，那麼，妾婚家庭中正妻的生育數明顯少於妾，似乎是邏輯之必然。總體而言，妾之生育率普遍高過正妻，或許正反應人們對妾的期許，集中在子嗣獲取一事上。既然已知正妻不育或少育，則納一妾入戶，目的就是要生育。除了納妾的當事人之外，其家庭中的長輩可能也將生育、多子多孫的理想寄望在妾身上。就妾本身言之，傳統養兒防老心態也可能發揮作用。妾在夫家既屬邊緣成員，生養孩子有助於穩固其處境，年老亦有親生子嗣可以依靠。如果生、養子嗣是妾改變她在夫家地位最直接的憑藉，則她對生育自然有更多企圖心與積極性。那末，妾的生育率高于正妻，便不足為奇。

其次，妾雖具有較高的生育率，但妾所出之子女是否與嫡出之子女具有相同的生存機會？對此，若再以竹北、北埔、峨眉等三鄉鎮中各種婚姻形式

表 2：竹北、北埔與峨眉地區妻、妾別生育率（1906-1945）

年齡	納妾家庭				一夫一妻家庭		
	原配（正妻）		妾		生育子女數	生育率	
	生育子女數	生育率	生育子女數	生育率			
竹北	15-19	14	0.27	11	0.48	1303	0.31
	20-24	29	0.23	27	0.36	2690	0.34
	25-29	22	0.16	24	0.21	2214	0.30
	30-34	16	0.11	22	0.22	1686	0.26
	35-39	9	0.07	10	0.14	1115	0.20
	40-44	2	0.02	3	0.07	434	0.10
	45-49	0	0	0	0	34	0.10
		總生育率	4.26	總生育率	7.36	總生育率	7.56
北埔	15-19	8	0.22	2	0.14	658	0.29
	20-24	20	0.23	19	0.31	1487	0.32
	25-29	17	0.15	11	0.13	1248	0.27
	30-34	7	0.06	16	0.15	971	0.24
	35-39	4	0.04	10	0.10	628	0.18
	40-44	4	0.04	5	0.06	230	0.08
	45-49	0	0	0	0	12	0.01
		總生育率	3.73	總生育率	4.46	總生育率	6.95
峨眉	15-19	12	0.30	5	0.51	875	0.28
	20-24	23	0.24	15	0.31	1987	0.34
	25-29	18	0.20	25	0.28	1641	0.31
	30-34	12	0.14	31	0.29	1198	0.27
	35-39	6	0.06	21	0.19	798	0.21
	40-44	5	0.04	8	0.10	335	0.11
	45-49	0	0	1	0.02	23	0.01
		總生育率	4.95	總生育率	8.48	總生育率	7.64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台灣戶籍資料庫（1906-1945）。

說明：生育率＝生育子女數÷人年²⁴

總生育率：指 15 到 49 歲之育齡婦女的時期別平均生育子女數。

24 有關人口學上「人年」計算的原理、應用與利弊得失，詳見本文附錄。

下的嬰兒死亡率為旁證，則情況更明朗。如表 3 所示，三地在妾婚型態下的嬰兒死亡率皆屬最低，其中又以竹北、北埔最為明顯。僅憑數據本身固難以追索妾婚嬰兒死亡率所以最低的原因，但邏輯上說來，無論是契買抑或迎娶一房妾，男方家庭都得有一定經濟能力，方能許可。據載日治時代妾的身價仍所費不貲，有能力蓄妾的家庭，多在小康以上（鈴木清一郎，1989: 169；莊金德，1963: 60）。富人有錢納妾，相對也有能力供養得起孩子，為了得到子嗣，自然願意給予妾出之子更多照護。但如表 4 所見，若觀察竹北等三地「非妾婚家庭」與「妾婚家庭」所生嬰兒（包括妻與妾所生）在一歲以內的死亡率，則分別是 0.143 及 0.144，實際所差無幾。若進一步以同是「納妾家庭」作為觀察樣本，則如表 5 所見，妾所生之嬰兒死亡率卻多低於妻所生之嬰兒死亡率。在經濟許可的範圍內，家庭若因正妻無子，基於嗣續或為了要更多子孫而納一妾，自然願提供資源照護妾出之子。妾所出之嬰兒的存活

表 3：一歲以內的嬰兒死亡率（1906-1945）

	大婚	小婚	招贅婚	妾婚
竹北	0.161	0.18	0.187	0.134
峨眉	0.134	0.134	0.132	0.13
北埔	0.139	0.177	0.17	0.123
合計	0.143	0.161	0.164	0.124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台灣戶籍資料庫（1906-1945）。

表 4：非妾婚與妾婚家庭中一歲以內的嬰兒死亡率（1906-1945）

	非妾婚家庭子女		妾婚家庭子女	
	死亡個數	死亡率	死亡個數	死亡率
竹北	1255	0.147	26	0.151
北埔	668	0.148	21	0.176
峨嵋	804	0.133	21	0.116
合計	2727	0.143	68	0.144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台灣戶籍資料庫（1906-1945）。

表 5：妾婚家庭中，妻妾別一歲以內的嬰兒死亡率（1906-1945）

	妾婚家庭中妻之子女		妾婚家庭中妾之子女	
	死亡個數	死亡率	死亡個數	死亡率
竹北	17	0.190	9	0.108
北埔	7	0.104	14	0.123
峨嵋	12	0.199	9	0.152
合計	36	0.166	32	0.125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台灣戶籍資料庫（1906-1945）。

率高，便可以理解。就妾本身而言，生育既是她在夫家地位之所繫，她理所當然傾注全力養護她的孩子，種種因素都可能導致妾婚情況下的嬰兒死亡率偏低。

此外，針對「妾之子女死亡率低於妻之子女」，還有另一值得思考的方向，即家庭內部世代間的社會流動，以及社會進程中經濟、醫療衛生水平的改善。設若納妾之舉多發生在家庭經濟提高之後，且如表 1 所指，妻、妾之間年齡差將近 10 歲。那麼 10 年之間的家庭經濟、社會內部的醫療衛生水平等等，可能已有明顯進步。妾之子女出生晚，其成長得利於家庭經濟、醫療衛生技術的提升。易言之，庶出之子可能享受到更多殖民現代化的利益，因而存活率更高。如表 6 所指，若將時間點設定在妾婚「之後」（亦即：控制妻、妾子女所擁有的經濟資源、醫療營養水準），觀察三地妻、妾子女在一歲以內的死亡率，則仍以妻之子女的死亡率略高。但正妻在妾婚之後，亦即家庭經濟提升、醫療衛生資源改善之後，其嬰兒死亡率確實較妾婚之前降低 2.6 個百分比，與妾之子女死亡率之間的差距也相對拉近。此一數據統計結果，稍可支持社會進程、家庭經濟提升云云的假設。誠然，這一推論思考目前只能聊備一說，尚待更多史料及精密數據來佐證。妻、妾年齡既相差約 10 歲，則雙方嬰兒死亡率的差異當不僅緣於外在社會、經濟的轉變使然，還與母體健康差異有關。由於此點涉及早期生活情況對女性健康、生育率、嬰兒死亡率的影響（Bengtsson and Broström, 2009; Campbell and Lee, 2009），仍待日後專文深究。但無可否認，妻、妾之子女夭折率的降低，與彼時的社會

表 6：妾婚前、後，妻妾別一歲以內的嬰兒死亡率（1906-1945）

	正妻（妾婚前）			正妻（妾婚後）			妾		
	死亡 個數	總數	%	死亡 個數	總數	%	死亡 個數	總數	%
竹北	15	80	0.188	1	11	0.091	9	92	0.098
北埔	5	42	0.119	2	17	0.118	8	63	0.127
峨眉	4	51	0.078	3	25	0.120	8	104	0.077
三地合計	24	173	0.139	6	53	0.113	25	259	0.097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台灣戶籍資料庫（1906-1945）。

進程、醫療衛生與現代化生活水平的提升等等，當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一般人可能會先入為主地認為納妾之習所以歷久不衰，緣於對男嗣的迫切渴求，或是出於色欲所驅。長久以來，人們詬病傳統社會一男多女的婚姻組合、將女性視作生產機器而加以工具化，妾婚之舉從而難逃「歧視」或「物化」女性的責難。然而，投射過多今人對性別政治的敏感，也可能會模糊焦點而遺漏更多值得深究的課題。

不可否認，在煙火接續的前提下，傳統農村社會對子嗣的期望優先於婚姻。但子嗣獲取只是其一，納一妾入戶可能不僅只為了「傳宗接代」。表 7 即從竹北、北埔、峨眉等三地資料庫中，擷取「一夫一妻一妾」（即：不包含納 2 個以上之妾者）的案例共 120 件。其中，夫納妾以前正妻未生育者，僅 27 例，占 22.5%（ $27 \div 120 = 0.225$ ）。其餘 93 例均是正妻早已育有子女，而丈夫仍舊納妾的案件。其中有 77 例，占有納妾者的 64.17%（ $77 \div 120 = 0.6417$ ），在丈夫納妾之際正妻至少已生育一個以上的男孩。更細緻地說來，正妻已育兩個男孩以上者，甚至還高達 35%（ $42 \div 120 = 0.35$ ）。故此，就正妻已有一子甚至二子以上的妾婚男性而言，他們基於對男嗣的迫切渴求而納妾的可能性，便相對降低。嗣續綿延可能對人們決定納妾與否有積極促進作用，但卻未必是唯一的動機。一個男人所以納妾，亦不僅只出於「傳宗接代」的考量。

與傳宗接代殊途同歸者，還包括「人丁興旺」、「多子多孫」的家族理想。

表 7：納妾之前，正妻的生育情況（1906-1945）

	樣本數	納妾之前					
		正妻未生育	正妻已生育				
竹北	41	8	33				
			<table border="1"> <tr> <td>有一個以上男嗣</td> <td>有兩個以上男嗣</td> </tr> <tr> <td>26</td> <td>13</td> </tr> </table>	有一個以上男嗣	有兩個以上男嗣	26	13
有一個以上男嗣	有兩個以上男嗣						
26	13						
北埔	38	10	28				
			<table border="1"> <tr> <td>有一個以上男嗣</td> <td>有兩個以上男嗣</td> </tr> <tr> <td>27</td> <td>11</td> </tr> </table>	有一個以上男嗣	有兩個以上男嗣	27	11
有一個以上男嗣	有兩個以上男嗣						
27	11						
峨眉	41	9	32				
			<table border="1"> <tr> <td>有一個以上男嗣</td> <td>有兩個以上男嗣</td> </tr> <tr> <td>24</td> <td>18</td> </tr> </table>	有一個以上男嗣	有兩個以上男嗣	24	18
有一個以上男嗣	有兩個以上男嗣						
24	18						
合計	120	27	93				
			<table border="1"> <tr> <td>有一個以上男嗣</td> <td>有兩個以上男嗣</td> </tr> <tr> <td>77</td> <td>42</td> </tr> </table>	有一個以上男嗣	有兩個以上男嗣	77	42
有一個以上男嗣	有兩個以上男嗣						
77	42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台灣戶籍資料庫（1906-1945）。

當時一些日本觀察者業已意識到納妾其實是勞動力的獲取之道，特別針對「粵籍」（客籍）為然。²⁵ 日治時期，多數台灣人以農業生理，農耕佃作成為主要生業。大正 9 年（1920），台中、台南、高雄等州，農業人口均佔總人口 70% 以上，新竹州的農作從業人口亦達 69.3%（堤一馬，1922: 132）。從文化乃至勞動力獲取的觀點說來，「生齒浩繁」一直是傳統農村家族的特徵。工商未甚發達、機械作業尚未普及的時代，勞動力便成了農耕家庭最有利也最需要的資本。截至 1929 年，新竹州的農畜振興方案中仍可見當地農業經營法以勞動力密集的「集約」農法為基調（新竹州勢振興調查會分會，1929: 89-90）。在此前提下，經濟許可的農耕家庭納一妾入戶，當可滿足人丁興旺的家族理想，藉以增產人丁，為將來儲備勞動力。

另一方面，妾本身之於夫家而言，也是立即可用的勞動力。有別於閩南女性，客家婦女多不纏足（謝氏春枝，1990: 227）。以竹北鄉閩籍村落「崁頂」

25 此一論斷出自畠中市藏的觀察，但於此同時，畠中市藏亦警覺到為了勞動力而納妾，究竟有多少真偽，仍值得深究（畠中市藏，1933: 59）。

與客籍村落「六家」為例，1895年以前，崁頂婦女纏足者多達72%以上。與此相對，六家婦女纏足者，卻不到1%（莊英章，1994: 191）。²⁶ 明治38年（1905）臨時台灣戶口調查亦顯示，新竹廳的閩籍女性中，纏足者多達19.55%；相對於此，客籍女性中的纏足者，則僅佔0.22%（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1908: 360）。及至大正四年（1915），新竹廳依然有14.15%的閩籍女性是纏足者，而客籍女性纏足者則僅有0.06%（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編，1918: 393）。從纏足與職業的關係看來，農、林、漁業人口中纏足者比率較之工、商、自由業者低。此乃因農、林、漁業對勞動力需求甚多之故（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1908: 365-368；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編，1918: 397-399）。沒有纏足的拘束使得客家女性勞力所及之範圍相對擴大。據載客家女性足以與男人匹敵，早晨攜帶鐮刀出外傭作，傍晚背負大擔、小擔柴火回家，客家女性一點也不輸男人。婦人種植蔬菜，未出嫁的姑娘負責採茶（謝氏春枝，1990: 226），在尋常的煮食、家務外，舉凡「養豬、養雞、養鴨、養鵝、挑尿桶到田裡澆菜、種蕃薯、挑水」（賴阿龍，1990: 12）等等，她們游刃有餘，一手包辦。客家女性能在更大範圍上作為勞動力的來源。

在傳宗接代、多子多孫等考量外，日治時期台灣社會妻妾成群的現象，往往被歸因於男性對肉體慾望的需索（崁中市藏，1934: 69）。²⁷ 然則，將蓄妾之風化約為色欲所驅，難免忽視背後的社會、文化機制。上層家庭討娶很多妾，以「三妻四妾」彰顯家族財力，實際上也是一種將經濟資本轉化為階級符號的手法。日治時期高等法院判官姉齒松平即認為，當時的台灣蓄妾風習，往往是坐擁鉅資的名望家誇耀、彰顯其階級之所憑藉（姉齒松平，1930:

26 崁頂、六家分屬竹北鄉的兩個閩、客村落，從戶冊資料計算，1895年以前，崁頂婦女纏足者，多達72%以上，1866年以前更高達93.6%。相對的，客籍為主的六家，自1866年—1925年間若以每5年為一時間區段，婦女纏足比率僅分別在1876-1880年間的0.7%，以及1886-1890年間的0.6%。其餘時段的纏足比率皆為0（莊英章，1994: 191）。

27 崁中市藏歷任臺中州商工水產課長、總督府巡查、高雄州警部補、警務局屬、高雄州潮州郡守、臺中州大甲郡守等等，身為日本官僚，其觀察恐或多或少帶有先入為主的意識型態。有關崁中市藏個人經歷，參見「台灣人物誌（1895-1945）資料庫」：<http://libdata.ascc.sinica.edu.tw:8080/whos2app/servlet/whois?textfield.1=%E7%95%A0%E4%B8%AD%E5%B8%82%E8%97%8F&go.x=47&go.y=9>（台灣人物誌，2010a; 2010b）。

55)。²⁸ 此外，納妾的男性一般在此前都有過婚姻紀錄（即與正妻／原配的婚姻）。若進一步細究這些納妾男性與其正妻的婚姻型態，則仍可見清楚的趨勢。

表 8 與表 9 即是從竹北、峨眉、北埔 3 資料庫中蒐集 129 件納妾婚姻，並從中觀察納妾男性與原配的婚姻型態及比率。總計三地納妾男性與原配之婚姻係大婚者有 55 件（25+11+19=55），小婚者 65 件（15+28+22=65）。男性與原配係大婚而日後又納妾者，比率是 0.010；若與原配婚姻是小婚而日後又納妾者，則比率增為 0.031，後者約為前者的 3 倍。²⁹ 易言之，納妾男性與正妻的婚姻以小婚型態居多，大婚次之。文獻所指，納妾的主要目的在傳宗接代。從納妾的儀式到稱呼等種種跡象反證「妾」的存在殆為「無後」所趨，生子延嗣畢竟是父系社會的道德使命。然而，竹北、北埔、峨眉等三地數據卻顯示男性在正妻已育有男嗣的情況下仍然納妾者，亦為數不少。³⁰ 而且竹北等三地納妾男性與原配的婚姻又以「小婚」型態為多，則「小婚」與「納妾」慣習之間有無特別關係，便值得深究。

美國人類學者 Arthur P. Wolf 以研究台灣社會的小婚習俗而馳名，在他所擷取的 20,000 件婚姻型態的重建結果中，1890 年代以後出生的台灣女性若是幼年被收養而日後與養家兄、弟成婚的所謂「媳婦仔婚」（小婚），則其生育率比起其他大婚女性低 40%，而離婚的機會比起大婚的女性高出 3 倍（Wolf, 2005: 77）。Wolf 據此重新論證並解釋 1895 年 Edward Westermarck 所提出的論點：自幼生活在一起的男女，明顯缺乏性愛的情慾吸引，因而難以完成傳宗接代的目的。身為媳婦仔的妻子，與丈夫因從小玩在一起，同睡一張床、同在一個家戶中哺育、成長，從而產生性的嫌惡或抑制（sexually inhibiting effects）。對於娶有媳婦仔的小婚男性而言，性抑制的作用亦然（Wolf, 2005:

28 20 世紀初，英國人對傳統中國的納妾風俗，亦有類似見解。詳見：〈支那親族法上に於ける妾の地位〉，《台法月報》，明治 40 年 12 月 10 日（1907.12.10），57（不著撰人，1907a）。

29 男性與原配婚姻係大婚而日後又納一妾的比率： $55/(2205+1367+1682)=0.010468$ 。若男性與原配婚姻係小婚而日後又納妾者，其比率為： $65/(926+446+711)=0.031204$ 。

30 竹北、北埔、峨眉等三地 77 例已有男嗣卻仍納妾的男性中，他們與原配婚姻是大婚者 36 例，小婚者 40 例，招贅婚者 1 例。

表 8：妾婚男性與原配的婚姻型態

	未婚 ³¹	大婚	小婚	招贅婚	不詳	總計
竹北	3	25	15	1	1	45
北埔	1	11	28	0	1	41
峨眉	2	19	22	0	0	43
總計	6	55	65	1	2	129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台灣戶籍資料庫（1906-1945）。

表 9：妾婚男性與原配婚姻型態之比率

		大婚	小婚	招贅婚
竹北	個數	25	15	1
	總數	2205	926	358
	比率	0.011	0.016	0.003
北埔	個數	11	28	0
	總數	1367	446	301
	比率	0.008	0.063	0.000
峨眉	個數	19	22	0
	總數	1682	711	191
	比率	0.011	0.031	0.000
總比率		0.010	0.031	0.001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台灣戶籍資料庫（1906-1945）。

86)。³² 媳婦仔未來的結婚對象叫「頭對」（池田敏雄，1990: 43；和田漠，1990: 12），在她／他呀呀學語、蹣跚學步以前，她與他的婚約已經預定。他們不僅有共通的成長經驗，小時候被同儕惡意嘲弄「他們是夫妻」，彼此之

31 竹北、北埔、峨眉等三地納妾的男性中，有 6 人是在「未娶正妻」的情況下，即「先行納妾」。此所以上表有「未婚」者。此 6 名男性中或有日後將原先的妾扶正為妻，但亦有終身即納一妾，未再另娶一妻。

32 小婚男女從「兄妹」身分轉化成「夫妻」關係，田野調查中的小婚男女述及媳婦仔婚姻時透露著近親相姦的嫌惡，雖然他們無法清楚表達何以會有這種感覺（Wolf, 1972: 181-188）。

間也可能自小敵對、吵架。被譽為「台灣第一才子」的呂赫若（1914-1951）就曾觀察到：「媳婦仔是兒孩新娘。夫妻是兒童玩伴，從流著鼻涕的小孩開始在吵架中長大，然後選個良辰吉日結成夫妻。昨日是吵架的對手，今天卻要成為夫妻。曾經有人因不願意叫昨天吵架的對象為妻子，所以反對結婚，雖然被逼舉行婚禮，仍拒絕進入洞房，通宵頑固的坐在房外。問其緣由，從小天天見面毫無羅曼蒂克氣氛（呂赫若，1990: 23-24）。」³³ 引文所謂「毫無羅曼蒂克」正呼應了 Wolf 的數據推論，媳婦仔婚姻所以遠不如大婚穩定，與性嫌惡、「亂倫禁忌」（incest taboo）應當有不可忽略的聯繫（Wolf, 2005: 76-92）。

竹北、北埔、峨眉等三地數據顯示男性在小婚情況下日後納妾之比率高於大婚，此或許與小婚型態所導致的性嫌惡不無關係。從男性角度言之，相對於正妻之有門當戶對、媒妁安排等成規約束，妾卻是他比較可以遂其自我意志、情感喜好而選擇的伴侶。³⁴ 竹北、北埔、峨眉等三地總共 65 個納妾的小婚男性中，又有 2 人係納娶 2 個妾者。因此，總計有 67 例納妾事件。如表 10 所示，仔細分析這 67 例小婚型態而日後又納妾的男性資料，即可發現他們納妾時年紀雖仍在壯年，平均約為 34.69 歲，³⁵ 但他們絕大多數是在父、母皆已不在身邊或不在人世的情況下迎妾入戶，這或意味著沒有長輩約束，使他們得以有較大自主性決定納妾與否。

另一個值得參考的數據是：上述竹北、北埔、峨眉等三地，77 個正妻已生有男嗣卻仍納妾的男性中，他們與原配婚姻是大婚者 36 例，小婚者 40 例，招贅婚者 1 例。換言之，在嗣續已經確保無虞的前提下仍舊納一妾者，依然是以小婚男性居為多數。如果他與小婚的原配已存在性抑制或嫌惡，媳

33 有關媳婦仔之相關文獻記載，亦參見林川夫主編（1990），《民俗台灣·第二輯》有關各章。

34 日治台灣社會，納妾原則上雖亦有媒人，若父母尚在世，需經其同意。但主婚人卻是蓄妾者自己主婚，從而使納妾相對有更多自主空間（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1993: 607）。對明清傳統中國的研究亦顯示，在婚姻是兩個「家庭」之間的策略考量而非男女個人喜好結合的上層社會，「納妾」適正提供男人與女人之間合法的、基於情愛的伴侶式結合機制（Hsieh, 2008: 267）。

35 $[(36.16 \times 15) + (36.43 \times 29) + (31.55 \times 23)] \div 67 \approx 34.694328$

表 10：小婚男性雙親存歿狀況與娶妾年齡

	小婚個數	妾婚 平均年齡	最大	最小	父母 皆在	父在	母在	父母 皆不在
竹北	15	36.16	53.9	21.7	2	2	0	11
北埔	29	36.43	64.8	22	4	1	6	18
峨眉	23	31.55	43.8	17.8	3	1	6	13
合計	67	—	—	—	9	4	12	42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台灣戶籍資料庫（1906-1945）。

婦仔妻子是父母安排而自己無力決定的選擇，則他可能在完成傳宗接代的義務後，從其他女人身上尋求滿足，或藉由納妾以迎娶自己喜慕的對象。³⁶

然則，Westermarck 論點中所謂「自幼」生活一起，到底幼小到何種程度足以產生性嫌惡？根據 Wolf 研究發現，性嫌惡感決定於小婚配偶中年紀較輕的一方。10 歲以前生活在一起、玩在一起的小婚男女，明顯缺乏性愛感覺。若是 3 歲以前便一同生活，接受同一家庭的哺育、成長，性嫌惡感的情況更顯著（Wolf, 2005: 86）。據此，我們應進一步觀察竹北、北埔、峨眉等三地納妾的小婚男性與其媳婦仔妻子收養時的年齡分佈。在 65 個納妾的小婚男性中，研究者可追溯並掌握其媳婦仔妻子之個人資料者計有 54 例。³⁷表 11 即據此 54 例分析納妾的小婚男性，其媳婦仔妻子被夫家收養的年紀。10 歲以前即進入夫家與未來丈夫生活者，多達 46 例。其中，3 歲以前便由夫家哺育教養者，19 例。從小婚妻子的收養年紀看來，媳婦仔婚姻型態下配偶間所產生的性嫌惡、抑制，或也是促成小婚男性納妾比例較高的可能因素。

36 日治時期的女性觀察者曾記錄到媳婦仔婚姻的風險，與「經常敵對、吵架、憎憤的男人勉強結婚，婚後過著不貞的夫妻生活，終於勞燕分飛（楊氏千鶴，1990: 26）。」與此相仿，小婚女性的婚外性關係亦時有所聞。在 Wolf 田野訪談的 551 個女性中，小婚女性婚外性關係的發生率高出一般嫁給陌生人的女性 2 倍有餘（Wolf, 2005: 77）。相關研究，亦參考：Wolf (1972),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183.

37 另外 11 個無法追溯其小婚之妻者，係因其小婚事件發生在開戶之前，戶冊中沒有收養登記。

表 11：納妾之小婚男性，其媳婦仔妻子收養時的年齡分佈

	年齡層											總計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0 歲以上
竹北	1	3	2	0	2	0	3	0	0	0	0	1	12
北埔	0	1	2	1	2	1	4	2	3	0	0	3	19
峨眉	2	5	2	0	0	0	1	2	3	3	1	4	23
總計	3	9	6	1	4	1	8	4	6	3	1	8	54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台灣戶籍資料庫（1906-1945）。

四、生育與妾之去留

如果說傳宗接代是傳統社會的強勢價值觀，納妾是獲取子嗣的憑藉。那末，生育就不僅只是納妾家庭的願望，對妾個人而言，可能也是有利的。身為妾者，在夫家受到正妻的監督，她們無權命令、懲戒夫之嫡庶子。³⁸妾之家庭地位實不若正妻穩固，但她們還可以透過生育，寄望因子而貴以追求改善。但那些沒有一男半女之所出的妾，她們的結局又將如何？身為妾的女人在夫家能否長久居留、終老餘生？下文將就竹北、北埔、峨眉等 3 資料庫數據，檢證生育與妾在夫家之去留間的關係。

在傳統中國社會裡，一個男人離異妾並無任何限制。台灣的情況雖亦如此，但妾婚解除的過程，卻隨其構成方式的不同而有些許差異。在台灣，當夫家表示要與妾離異時，通常會與妾的生家協議贖身。買斷的妾亦然，但買斷的妾因其與生家已斷絕關係，寄望妾的生家來贖身已不可能。因此，上層階級大多將之放逐，中層家庭則將其嫁賣，以收回身價銀（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1993: 611）。

表 12 即自竹北、峨眉、北埔三地資料庫中，擷取 19 世紀末至 1945 年間的妾婚女性 133 例，據此分析竹北等三地妾婚的生育情況與她們在夫家滯留久暫間的關係。總體說來，無論有無生育，妾婚之女性離開夫家者，相對而言數量仍在少數，僅約 14%（ $19 \div 133 \div 0.1429$ ）。其中最短者在迎妾入戶

38 妾雖無權命令、懲戒嫡庶子，但她對自己親生子女卻擁有婚姻或收養養子的同意權（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1993: 611）。

之後不到 1 年即離開夫家，竹北等三地平均則是 9.9 年離開。如果單就妾婚之後離開夫家的 19 個樣本來觀察，似乎妾之生育與離開夫家的關連性並不如想像中大，亦非絕對必然。據此仍看不出妾之育有子女對她在夫家的地位有無具體作用。畢竟 19 個離開夫家的妾中，已生育者仍有 13 個之多，超過半數。另一方面，即使沒有生育，卻仍終生留置夫家者，亦大有其人。

然而，表 12 至少顯示留置夫家的妾，63% ($72 \div 114 \div 0.6316$) 以上都曾為夫家生育過子嗣。若更細緻地分析妾之生育男性子嗣與其去留關係，則趨勢益形明顯。儘管 19 個離開夫家的妾中，有 13 個已育有子女，但如表 13

表 12：妾之去留與生育情況

	離開夫家之妾	有無生育		留置夫家之妾	有無生育	
		有	無		有	無
竹北	5	4	1	40	27	13
峨眉	7	4	3	40	27	13
北埔	7	5	2	18	18	16
合計	19	13	6	114	72	42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台灣戶籍資料庫（1906-1945）。

表 13：妾之生育男孩與其去留關係

	妾婚女性總數	離開夫家的妾		留置夫家之妾	
		生育男孩	未生男孩	生育男孩	未生男孩
竹北	45	2	3	22	18
峨眉	47	2	5	24	16
北埔	41	1	6	18	16
合計	133	5	14	64	50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台灣戶籍資料庫（1906-1945）。

所示，這 19 個離開夫家的妾，仍以「未生男孩」者居多，約佔 74% ($14 \div 19 \div 0.7368$)。相對的，在資料庫觀察底線的 1945 年以前，留滯在夫家的 114 個妾中，仍以「生育子女且生有男孩者」為數最多，占 56.14% ($64 \div 114 \div 0.5614$)。據此，則無法否定生育的正面作用依然存在。生有子女且特別是生有男孩的妾，她們得以在夫家定著的機率更大。「生育」與「妾之地位」可能互為因果，妾或為了改善或穩固其家庭地位而積極生育，抑或因生育而使她相對受到保障，特別在生育男孩的情況下，更是如此。這點亦可自日治時期風俗調查報告中獲得佐證。從風俗習慣看來，一個生有子女的妾除非觸犯姦、盜或不孝等重罪，否則夫家對她仍以不離異為原則。即便夫之父母抑或正妻，亦不得違反其子／夫之意願離異子／夫之妾。此所以中層階級以上之家庭，甚少離異妾的原因（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1993: 611, 612）。

妾在夫家固然係屬邊緣性質成員，但數據卻顯示，離開夫家的妾還是少數，大約有 37% ($42 \div 114 \div 0.3684$) 的妾雖未曾生育，卻得以長久定居夫家。此一結果有其合理性。在生育之外，妾若受寵於夫，對其家庭地位、日後處境亦有保障。據文獻所載，因丈夫實際上在生前多已預先安置其妾，故妾遭夫之父母或正妻離異、驅逐者，並不多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1993: 612）。明治 40 年（1907），新竹北門街已故鄭某之嗣子與正妻對鄭某的兩個妾提出「離籍」與「移轉業主權登記」之訴訟。正妻請求法院讓故夫的 2 名妾各領二百金，並離其家而他適。但即使經歷再次上訴，法院仍兩度駁回正妻及嗣子的請求。原因是：「本島之為妾者，與夫有一種之『身分關係』。」兩造所爭之土地，乃「妾等之私有財產」，正妻無論執持何種理由欲放逐之，「實無此慣習」。³⁹ 據此可見，妾之身分雖屬邊緣，但妾之合法性仍無可置疑。在實際的司法運作上，正妻與嗣子若想在夫亡後藉故驅逐，仍非易事。

39 不著撰人（1907b），〈妾之判例〉，「台灣日日新報」，1907.03.17，日刊 02 版。

肆、結語

本文前半以清末以迄日治時代台灣社會納妾風習為背景，說明從傳統中國沿襲而來的嗣續觀念在深層意識上影響台灣人對納妾的觀感。買妾契約的行文、論述說明契買而來的妾與傳統中國社會的賣人交易息息相關。後半則偏向歷史人口統計取徑，著重探討新竹地區妾婚的可能動機。在社會、文化等文獻所載的嗣續、勞動力考量之外，竹北、北埔、峨眉三地戶冊資料庫數據亦顯示另一種重要的文化意涵：童養媳的「小婚」婚姻下丈夫納妾的比率最高。此當緣於小婚型態下配偶間的性嫌惡感所使然。這同時提醒我們：生物因素容或可能對人類社會文化、風俗習慣產生影響，但所謂「生物因素」不能僅僅化約為男性「色欲」所趨，毋寧說是社會、文化乃至生物等多種因素交互作用下的結果。

如史料所載，納妾是父系社會在傳宗接代所驅動下的產物，妾與生育間的關係可謂至為密切。然而，從新竹地區的戶冊統計上看來，生子傳嗣並非納妾的唯一考量，未曾生育卻仍得以長久留滯夫家的妾，亦有其人。但妾的生育機率始終明顯高過正妻，且留滯夫家的妾仍以生育者為數最多，「生育」子女與「妾在夫家的地位」之間，仍存在某種因果關係。生育後代的天賦本能究竟是讓女性淪為會走路的子宮，抑或是一種女性優勢，仍值得深究。「階級」變數依然存在，「正妻」的地位儼然比「妾」高過一籌。女性之間的等級制度使出身下層的女性相對更易受到她們自身生育本能所支配（白馥蘭 [Francesca Bray], 2006: 277-286）。如文獻所載，妾只有生育孩子，在夫家的地位才有所改善。身為妾的女人受制於她的生育本能，但若從另一角度說來，「生育」本能卻也提供她們改變情勢的「機會」，她還可以利用生育為自己的地位放手一搏。對那些全無所出的妾而言，她們對夫家的「宗」幾無貢獻，其身分、地位相對也更處於邊緣。

有理由相信，「買妾」之類的人身交易舊慣當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有所變遷。就制度言之，日本殖民政府試圖將西方歐陸法引進台灣，截至 1920 年已明確禁絕「買斷」的概念。媳婦仔、養女風俗依然存在，但卻以「收養」

關係來理解並加以合理化。其他類似人口交易的「賣斷出嫁」、「妻的贈與或買賣」等等，法院均視之為人身買賣違犯公序良俗而無效（王泰升，2004: 316-318）。然而，在法令禁絕「賣斷」的 1920 年代以後，卻仍衍生出新的人身交易形式，即以「抵當」取代「賣斷」（田井輝雄，1990: 237-238）。缺乏用度的家庭將女兒抵押給貸方，並簽署借用證，當中註明幾年內期滿後歸還本金。若限滿而無力償還，則貸方有權將其女出嫁，以聘金抵欠等等。如此，女性即從交易之物轉化為人質之類的借貸擔保。

儘管法律無法根絕人身買賣的存在，但妾的身分、處境往正面積極的方向改善也是事實，至少就司法層面上，妾的權益已有所不同。與前言所舉的許江之妻狀告其夫之妾，卻被官府駁回有別，日治時期現代司法體制引進台灣，妻妾興訟不再被視為是「家庭細故」。妾之作為獨立個體，具有「天賦人權」的概念在司法體制上屢屢被提及，在實際運作上也被清楚地意識到。大正八年（1919）來自嘉義廳哆囉囑西堡吉貝耍庄的程氏菜籃與丈夫涉訟，並向法院請求離緣，此事件在當時被譽為打破舊慣的「新判決」，儼然是媒體及司法界的焦點。程氏菜籃於大正 6 年（1917）納聘與朱成為妾，隨於隔年妊娠生子。但自入門起，程氏菜籃即屢遭其夫及正妻凌虐，懷孕期間被毆打以致負傷一週。不堪長期凌虐，程氏要求離緣，但丈夫不肯，雙方因此對簿公堂。程氏不僅狀告其夫並聲請離緣，且要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法官以妾乃傳統中國法之「遺傳惰力」，本島婦人被視為「物件」一般，「其結婚亦以買賣從事，為今日法庭判決上所不許。」法院裁判對身為妾的程氏有利，認定夫與正妻凌虐妾至負傷，不僅無法持續日後的同居關係，亦有「侵害於婦人之節操權」之虞。⁴⁰

在程氏案例之後的大正 11 年（1922），法院即以習慣上夫之離異妾幾無

40 程氏菜籃經歷興訟官司後，1919 年妾除戶，成功地離開夫家。當時媒體及司法界對程氏菜籃之離緣官司及興訟結果，有篇幅不等的報導。詳見：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歷史人口研究計畫」建置，「日治時期台灣戶籍資料庫（1906-1945）·吉貝耍資料庫」；不著撰人（1920a），〈蓄妾制度を破る新判決〉，《台法月報》，14.5（1920.05.24）；不著撰人（1920b），〈公明なる新判決に據り・虐けられた本島婦人に・恵まれた自由と平等・蓄妾制度を廢せよ〉，《台灣日日新報》，1920.04.25，日刊 07 版；不著撰人（1920c），〈納妾者鑑諸〉，《台灣日日新報》，1920.04.26，日刊 03 版。

任何限制，而妾對夫卻無相同的請求權利。此乃「無視妾的人格、束縛其天賦的自由，違反公序良俗。」故仍認可妾在「法理」上與其夫享有同等權利，得不受限制地離異其夫（王泰升，1999: 359-360）。據此，則至少在法律上，夫妻關係正逐漸往平衡、對等的方向推移、靠攏。比起過往，妾除以「生育」作為改善自身處境之憑藉外，現在她們相對得到法律更多的保護。儘管日治時期台灣社會之夫妻關係具合法性仍是法院一貫的態度，妾在夫家的邊緣性依舊，但至少在司法面向上，日治中期以後，妾的處境相較於清代中國恐已不可同日而語。

參考資料

A. 中日文部分

小熊誠

1987 〈漢人家族における連続の一契機としての招婿婚：台湾における“兩姓一家”をめぐる諸問題〉，《冲繩國際大學文學部紀要・社會學科篇》14(2): 49-66。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歷史人口研究計畫」

1989-至今 「日治時期台灣戶籍資料庫（1906-1945）」。2010年1月20日，取自 http://www.demography.sinica.edu.tw/nuke/modules.php?name=Downloads&d_op=viewdownload&cid=1

仁井田陞

1935a 〈明清時代の人賣及人質文書の研究（一）〉，《史學雜誌》46(4): 479-508。

1935b 〈明清時代の人賣及人質文書の研究（二）〉，《史學雜誌》46(5): 598-650。

1935c 〈明清時代の人賣及人質文書の研究（三）〉，《史學雜誌》46(6): 736-764。

1974 〈支那近世の戲曲小説に見えたる私法〉，見福島正夫等（編），《中國の傳統と革命・仁井田陞集》，頁57-211。東京都：平凡社。

王泰升

1999 《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2004 《台灣法律史概論》。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不著撰人

1907a 〈支那親族法上に於ける妾の地位〉，《台法月報》1(7): 57-59。「台法月報（1905-1943）資料庫」。2010年1月26日，取自 <http://libdata.ascc.sinica.edu.tw:8080/twlawpapp/start.htm>

1907b 〈妾之判例〉，台灣日日新報，3月17日，日刊02版。「台灣日日新報（1898-1944）資料庫」。2010年1月26日，取自 <http://enews1.db.sinica.edu.tw/ddnc/ttswebx?@0:0:1:ttsddn@@0.8362560993361234#JUMPOINT>

1920a 〈蓄妾制度を破る新判決〉，《台法月報》14(5): 64。

1920b 〈公明なる新判決に據り・虐けられた本島婦人に・恵まれた自由と平等・蓄妾制度を廢せよ〉, 台灣日日新報, 4月25日, 日刊07版。

1920c 〈納妾者鑑諸〉, 台灣日日新報, 4月26日, 日刊03版。

1931 〈妾不肯入籍・詐欺聘金告訴不成立〉, 台灣日日新報, 8月16日, 夕刊04版。

1934 〈娶妾遭騙・人身買賣惡風端在此輩村漢〉, 台灣日日新報, 12月7日, 夕刊04版。

司法行政部

1969a 《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台北：司法行政部。

1969b 《中國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台北：進學書局。

洪汝茂（總編輯），台中縣政府（編）

2001 《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台中縣豐原市：台中縣政府。

台灣人物誌

2010a 〈潮州郡守畠中市藏・高雄州〉。2010年1月26日，取自 <http://libdata.ascc.sinica.edu.tw:8080/whos2app/servlet/whois?textfield.1=%E7%95%A0%E4%B8%AD%E5%B8%82%E8%97%8F&go.x=47&go.y=9>。漢珍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建置，2002，「台灣人物誌（1895-1945）資料庫」。2010年1月26日，取自 <http://libdata.ascc.sinica.edu.tw:8080/whos2app/start.htm>

2010b 〈畠中市藏・正七位勳六等〉。2010年1月26日，取自 <http://libdata.ascc.sinica.edu.tw:8080/whos2app/servlet/whois?textfield.1=%E7%95%A0%E4%B8%AD%E5%B8%82%E8%97%8F&go.x=47&go.y=9>

台灣慣習研究會

1985 《台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2卷上》。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1a 《台灣文獻叢刊第117種・台灣私法人事編・第三冊》。台北：中華書局。

1961b 《台灣文獻叢刊第117種・台灣私法人事編・第四冊》。台北：中華書局。

田井輝雄

1990 〈雞肋集〉，見林川夫（主編），《民俗台灣・第七輯》，頁235-240。台北：武陵出版社。

白馥蘭（Francesca Bray），江湄等（譯）

2006 《技術與性別：晚期帝制中國的權力經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寺田浩明，鄭芙蓉等（譯）

2005 〈中國契約史與西方契約史：契約概念比較史的重新探討〉，見謝暉等（編），《民間法・第4卷》，頁11-30。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

池田敏雄

1990 〈關於台北市艋舺的媳婦仔・養女制度〉，見林川夫（主編），《民俗台灣・第二輯》，頁43-47。台北：武陵出版社。

吳密察（主編）

2006-2008 《淡新檔案（十七）・第二編・民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

吳琮媚

2000 「清代台灣『妾』地位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呂赫若

1990 〈媳婦仔的立場〉，見林川夫（主編），《民俗台灣・第二輯》，頁23-25。台北：武陵出版社。

- [清] 沈之奇 (撰), 懷效鋒等 (點校)
1998 《大清律輯註》。北京: 法律出版社·清康熙 54 (1715) 年刊本。
- 和田漢
1990 〈媳婦仔雜記〉, 見林川夫 (主編), 《民俗台灣·第二輯》, 頁 9-13。台北: 武陵出版社。
- 林川夫 (主編)
1990 《民俗台灣·第二輯》。台北: 武陵出版社。
- 阿風
2006 「明清時代における婦女の地位と権利——明清契約文書と訴訟档案を中心として」, 日本京都大學博士論文。
2009 《明清時代婦女の地位與權利: 以明清契約文書、訴訟檔案爲中心》。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姉齒松平
1930 〈台灣に於ける夫妻制度と之に伴ふ效果に就て(一)〉, 《台法月報》24(8): 54-59。
- 彼得·柏克 (Peter Burke), 江政寬 (譯)
1997 《法國史學革命: 年鑑學派 1929-89》。台北: 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范明煥 (總編纂)
2005 《北埔印象 (鄉志)》。新竹: 北埔鄉公所。
- 香收順一
1990 〈廣州人納妾〉, 見林川夫 (主編), 《民俗台灣·第二輯》, 頁 28-29。台北: 武陵出版社。
- 前南京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編), 胡旭晟等 (點校)
2000 《民事習慣調查報告錄》。北京: 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施沛生 (編)
2002 《中國民事習慣大全》。上海: 上海書店出版社。
- 畠中市藏
1933 〈台灣に於ける婚姻の種種相〉, 《台灣時報》, 昭和 08 年 07 月 (1933.07): 54-60。
漢珍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建置, 2004, 「日治時期台灣時報資料庫」(Taiwan JIHO 1898-1945 合集)。2010 年 1 月 26 日, 取自 <http://libdata.ascc.sinica.edu.tw:8080/twjihoapp/start.htm>
1934 〈台灣の妾に就て〉, 《台灣時報》, 昭和 09 年 05 月 (1934.05): 67-73。
- [清] 崑岡等 (修)
1976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台北: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據清光緒 25 年 (1899) 刻本景印。
- 莊金德
1963 〈清代台灣的婚姻禮俗〉, 《台灣文獻》14(3): 28-70。
- 莊英章
1994 《家族與婚姻: 台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台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莊英章、武雅士
1994 〈台灣北部閩、客婦女地位與生育率: 一個理論假設的建構〉, 見莊英章、潘英海 (編), 《台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 頁 97-112。台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清] 陳宏謀(輯)

1984 《五種遺規·教女遺規·卷下》。台北：台灣中華書局·據通行本校刊。

陳顧遠

1992[1936] 《中國婚姻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堤一馬(台灣總督府統計官)

1922 〈台灣人口統計論(三)〉，《台灣時報》，大正11年10月(1922.10): 124-139。

滋賀秀三，張建國等(譯)

2002 《中國家族法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社。

黃宗智(Philip C. C. Huang)

1998 《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清代的表達與實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法典、習俗與司法實踐：清代與民國的比較》。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黃啓瑞

1990 〈關於台灣養女、媳婦仔制度雜考〉，見林川夫(主編)，《民俗台灣·第二輯》，頁38-42。台北：武陵出版社。

新竹州勢振興調查會分會

1929 〈新竹州農業畜產振興計畫〉，《台灣時報》，昭和4年12月(1929.12): 89-106。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編)

1983 《新竹文獻會通訊》。台北：成文出版社。

新竹縣峨眉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2010 〈峨眉鄉公所全球資訊網·歷史沿革〉。2010年1月24日，取自 <http://www.hcomt.gov.tw/web/02-2.asp>

楊氏千鶴

1990 〈女人的命運〉，見林川夫(主編)，《民俗台灣·第二輯》，頁25-28。台北：武陵出版社。

鈴木清一郎，馮作民(譯)

1989 《增訂台灣舊慣習俗信仰》。台北：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編)

1978 《增修辭源》。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編)

1918 《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台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

趙岡、陳鍾毅

1986 《中國歷史上的勞動力市場》。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賴阿龍

1990 〈客家婦人〉，見林川夫(主編)，《民俗台灣·第六輯》，頁11-12。台北：武陵出版社。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

1908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明治三十八年》。東京市：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陳金田(譯)

1993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台灣私法·第二卷》。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謝氏春枝

- 1990 〈台灣農村的廣東人〉，見林川夫（主編），《民俗台灣·第六輯》，頁 226-228。台北：武陵出版社。

戴炎輝（整理）

- 1969 「淡新檔案」（縮影資料）。台北：中央圖書館。

鷺巢敦哉

- 1938 《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特藏資料。

B. 英文部分

Alter, George

- 1988 *Family and the Female Life Course: The Women of Verviers, Belgium, 1849-1880*. Madison Wisconsi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Alter, George and Myron P. Gutmann

- 1999 "Casting Spells: Database Concepts for Event-History Analysis," *Historical Methods* 32(4): 165-176.

Bengtsson, Tommy and Göran Broström

- 2009 "Do Conditions in Early Life Affect Old-Age Mortality Directly and Indirectly? Evidence from 19th-Century Rural Sweden,"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68: 1583-1590.

Campbell, Cameron D. and James Z. Lee

- 2009 "Long-Term Mortality Consequences of Childhood Family Context in Liaoning, China, 1749-1909,"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68: 1641-1648.

Chuang, Ying-chang

- 1991 "Chinese T'ung-yang-hsi Marriage: The Ch'en Family of Tou-fen, Taiwan,"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Part 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1(2): 174-186.

Chuang, Ying-chang and Arthur P. Wolf

- 1995 "Marriage in Taiwan, 1881-1905: An Example of Regional Diversit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4(3): 781-795.

Gates, Hill

- 1996 *China's Motor: A Thousand Years of Petty Capitalism*.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Ginzburg, Carlo

- 1991 "Checking the Evidence: The Judge and the Historian," *Critical Inquiry* 18: 79-92.

Gronewold, Sue

- 1982 *Beautiful Merchandise: Prostitution in China, 1860-1936*. New York: Institute for Research in History and Haworth Press.

Hayes, James

- 1990 "Women and Female Children in Hong Kong and South China to 1949: Documents of Sale and Transfer," pp. 33-47 in Joseph S. P. Ting and Susanna L. K. Siu (eds.), *Collected Essays on Various Historical Materials for Hong Kong Studies*.

- Hong Kong: Urban Council.
- Hsieh, Bao Hua
2008 "The Market in Concubines in Jiangnan during Ming-Qing China,"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33(3): 262-290.
- Mann, Susan
1991 "Grooming a Daughter for Marriage: Brides and Wives in the Mid-Ch'ing Period," pp. 204-230 in Rubie S. Watson and Patricia Buckley Ebrey (eds.),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ommer, Matthew
2005 "Making Sex Work: Polyandry as a Survival Strategy in Qing Dynasty China," pp. 29-54 in Bryna Goodman and Wendy Larson (eds.), *Gender in Motion: Divisions of Labor and Cultural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Wolf, Arthur P. and Chieh-shan Huang
1980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Wolf, Arthur P.
1989 "The Origins and Explanation of Variation in the Chinese Kinship System," pp. 241-260 in Li, Kung-chou, Kwang-chih Chang, Arthur P. Wolf, and Alexander Chien-chung Yin (eds.),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of the Taiwan Area: Accomplishments and Prospects*. Taipei: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2005 "Explaining the Westermarck Effect: Or What Did Natural Selection Select for?" pp. 76-92 in Arthur P. Wolf and William H. Durham (eds.), *Inbreeding, Incest, and the Incest Taboo*.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Wolf, Margery
1972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附 錄

在本篇研究論文裡，我們透過人口學方法中的「人年」計算，串連女性生命歷程中的婚姻事件，以重建個人的生命史。利用「人年」做為比較不同婦女經歷相同事件的基準，可更精密地求出婦女生命歷程中不同生命經驗的發生率、或其他生命軌跡數據（Alter and Gutmann, 1999; Alter, 1988）。基本上，我們用以計算婦女生命事件的原始材料，是日治時期由日本殖民政府所蒐集的戶口登錄資料。透過串連家戶登錄資料當中個別婦女之生命事件（例如：出生、結婚、生育史、守寡、遷移與死亡等）的發生情況，得以重建個人的生命歷程與生命轉變。有別於戶口普查為橫斷面（cross-sectional）的調查資料，戶籍登錄則屬於另一種縱貫性資料（longitudinal data），研究者不僅在生命事件發生的特定時點計算某一事件發生的「次數」（counts），同時，還須要考慮該生命事件被觀察的「時間長度」（duration）。

例如：在戶冊登錄中，一個婦女經由婚姻進入另一個家庭，並持續在夫家待了 10 年，直到第 11 年其夫死亡，這樁結婚事件即宣告結束。從發生起算，一直到因配偶死亡而結束為止，該婚姻事件前後共持續了十年之久。再譬如，另一個女性在結婚一年之後，可能因丈夫死亡或離婚，導致婚姻的終止。若這名女性在此後的生命歷程軌跡中，又經歷了其他四段不同的婚姻，那麼，她就有可能在不同的 5 個家戶中各待了 1 年、3 年不等的時間。若粗略地將前一種情況計算為 1 次婚姻，後一種情況計算為 5 次婚姻，則無疑是不恰當的。因為這兩名女性在各自的生命歷程中，分別經歷了不同的婚姻次數；在不同的婚姻事件中，又維持了不同的婚姻年數，因而必須給予適當的加權。亦即：應先計算出同一研究區內所有經歷相同生命事件之婦女的婚姻年數並且加總，以此作為計算研究區內婦女生命經驗（例如：結婚、生育、離婚、再婚等生命事件）之發生率的分母。此即為「人年」計算之目的。西方歷史人口學者便以此作為研究方法，計算、分析人口學上事件發生的相關數據（Alter and Gutmann, 1999）。

下文將以日治時期戶籍登錄資料為例，說明婦女生命史中結婚率的人年

子為 2。該觀察區內未婚婦女的初婚結婚率即為： $2 \div 4 = 0.5$ 。

研究者通常僅觀察一段特定的時間範圍，不可能詳察每一個研究對象的完整生命史。因此，生命史的觀察、研究往往需加以「截斷」(censored)。亦即：僅在某一特定的觀察時間內，窺探研究對象的個人生命史，並作出觀察的紀錄。以上述婦女生命史為例，我們的觀察期間為 1925 年 1 月 1 日至 1945 年 12 月 31 日，那麼，發生在 1925 年 1 月 1 日以前，以及 194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的婚姻事件，即應被排除。如果某些女性的婚姻事件發生於 1946 年 1 月 1 日，其婚姻事件即不屬於有效樣本，而被排除於「分子」之外。但是，這些女性在居住地區所貢獻的居住年數，仍應納入「分母」來加以計算。因此，生命史的觀察通常同時包含「左截斷」與「右截斷」。前者為發生在研究觀察期間之前的生命史事件，後者則是發生在研究觀察期間之後的生命史事件。無庸諱言，此一研究限制往往導致研究者低估特定事件發生的平均年齡，如：結婚的平均年齡、生第一胎的平均年齡、遷徙的平均年齡、守寡的平均年齡和死亡的平均年齡等等。但是透過人年計算與生命表，卻能幫助我們更精確地估計這些事件的發生機率。此點亦是近年來歷史人口學對於生命史事件估計的重要發展與貢獻。本論文亦藉助人年的估算原理，計算研究區內女性生命歷程中所經歷的婚姻、生育事件，以求更精密的人口學比較分析。

A Historical and Demographical Analysis of Concubine Marriage in Hsin-Chu Area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Rule in Taiwan

Meng-zhu Zhang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Wen-shan Yang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Ying-chang Chuang

Dean,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of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Joint Appointmen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ABSTRACT

The aim of this paper is to g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how the institution of concubine marriage was constructed in Taiwan by reviewing different sources of historical records dated from the late Qing dynasty to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We probe not only the reasons why concubine marriage existed and how it functioned in Taiwan's society in specific eras of the past, but also the ways in which it was perceived as a unique form of marriage. The data employed in this study come from a register-based database compiled by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The area of investigation is limited to Hsinchu county. This database provides an opportunity to take a closer look at the practices of concubine marriage in three local villages in the Chupei, Beipu and Emei areas. Techniques developed from historical and demographical analyses are applied to trace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concubine marriage, particularl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ertility level and the duration of cohabitation, as well as the destiny of women in concubine marriages after their husbands' death.

Key Words: concubine marriage, *qui* 妾, historical demography, Colonial Taiwan Household Registration Database